**上海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考试计划调整工作**

**考生问答**

**1.我市专业考试计划调整基本情况如何？**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清单（2021年）〉和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基本规范（2021年）〉的通知》（教职成厅〔2021〕2号）文件要求，进一步加强自学考试专业规范管理，保障自学考试质量。按照教育部教育考试院统一部署，对我市开考专业进行统一的考试计划调整，形成新版专业考试计划。

本次共公布36个专业的新计划，具体详见《上海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考试计划（2026版）》。530802现代物流管理、530201金融服务与管理两个专业国家新规范尚未出台，暂执行旧计划。另有14个专业处于停考过渡期，不再公布新计划，按旧计划执行至停考过渡结束。

**2.新旧计划有哪些变化？**

新计划从培养目标、课程设置、课程考核以及毕业与学位等方面进行了重新修订。主要有两大变化：

（1）专业层次。新计划中专科专业层次统称为“高职专科”或“专科”，本科专业层次统称为“专升本”。

（2）开考课程。新计划中所编制的课程数、课程内容、课程学分对标各主考高校办学要求进行了优化和调整。根据要求，专科（高职专科）课程数不少于15门，专升本课程数不少于13门，总学分均不少于70学分。

**3.新旧计划过渡期设置以及过渡期内的考试计划如何安排？**

为保证新旧计划平稳有序衔接，保护考生利益，设置两年的新旧计划过渡期，过渡期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过渡期内，所有专业均执行旧计划。

过渡期结束，除停考过渡专业以外，2026年上半年考试将开考新计划，不再安排旧计划课程（含理论和实践）考试。

**4.停考过渡专业如何安排？**

根据通知精神，停考过渡专业执行旧计划直至该专业的停考过渡期结束。各位考生应做好学业规划，统筹安排考试课程，在规定的时间里完成各项考试与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等任务。停考过渡期一旦结束，将不再安排考试。

**5.全国统考课程改造如何理解？**

根据全国考委要求，自2024年上半年起，将有64门课程依据现有统考课程进行改造后使用，会有名称或代码或学分上的变化，简称为改造课程。

过渡期内，我市涉及改造课程47门，原课程从2024年上半年考试起用改造后的课程替代，毕业时按原课程学分认定。如00015英语（二）（14学分）改造为13000英语（专升本）（7学分），开考课程为7学分的13000英语（专升本），但申请毕业时该模块系统认定为原来的14学分，过渡期结束后恢复为7学分，以此类推。具体课程详见《上海市全国统考课程改造对应表（2024-2026）》。

**6.正常开考专业有哪些？**

目前我市正常开考的专业分别是101101护理学、120203K会计学、120202市场营销、050101汉语言文学、040106学前教育、030101K法学、130508数字媒体艺术、020301K金融学、130310动画、020401国际经济与贸易、050262商务英语、120201K工商管理、120601物流管理、080901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020304投资学、120206人力资源管理、120901K旅游管理、040107小学教育、050303广告学、130502视觉传达设计、050201英语、050207日语、120903会展经济与管理、130503环境设计、100801中药学、081001土木工程、120103工程管理、530201金融服务与管理、460105工业设计、530601工商企业管理、530605市场营销、530802现代物流管理、530602连锁经营与管理、570206应用日语、540112会展策划与管理、550106环境艺术设计。

**7.停考过渡专业有哪些？**

目前我市处于停考过渡的专业共计14个，具体如下：

2024年4月最后一次理论考的有上海对外经贸大学530501国际经济与贸易；2024年10月最后一次理论考的有华东师范大学120409T公共关系学。

2025年4月最后一次理论考的有复旦大学050301新闻学、上海大学120103工程管理；2025年10月最后一次理论考的有上海外国语大学970202英语。

2026年4月最后一次理论考的有复旦大学120402行政管理、上海大学080202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、上海电机学院460103数控技术；2026年10月最后一次理论考的有上海大学460104机械制造及自动化、上海财经大学530302大数据与会计、华东政法大学580401法律事务、上海开放大学530302大数据与会计、上海中医药大学520410中药学、上海工程技术大学500209交通运营管理。

**8.正常开考专业（非停考过渡）毕业申请与学位授予如何进行？**

无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要求的专科（高职专科）专业，旧考试计划毕业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。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要求的专科（高职专科）专业和专升本专业，旧考试计划毕业截止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，2026年上半年为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撰写与答辩时间。

考生申请学士学位，须遵循主考高校学位授予的相关规定。

**9.过渡期结束后，通过的旧计划课程是否有效，如何顶替？**

考生已通过的旧计划课程在新计划执行后，能顶替的课程依然有效。顶替关系主要采取课程对课程方式，大部分课程可以按表格中的对应关系一一顶替，少量课程是一对多或者多对多的对应顶替关系，具体详见《上海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新旧考试计划课程对照表（2026版）》。

**10.新旧课程顶替需要考生办理手续吗？**

新旧课程顶替无需考生办理手续，毕业申请时按照新旧计划课程对照表以相应课程合格成绩进行顶替。

**11.新旧课程顶替关系可以在所有专业中通用吗？**

由于不同专业新旧计划课程设置及要求不同，所以新旧计划课程对照表及说明只适用于本专业，不能类推到其他专业。

**12.新计划中的教材与考纲何时公布？**

全国统考课程的教材与考纲，将根据教育部教育考试院安排，陆续公布；市级统考课程的教材与考纲，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和各主考高校将在2025年10月前陆续公布。

**13.过渡期内是否接受新考生报名？**

过渡期内，新考生可以报名参加考试（停考过渡专业除外）。特别提醒，新考生一定要仔细研读新计划和新旧计划课程对照表，对过渡期内的课程报考作出合理安排。

**14.课程转考如何认定？**

现有课程转入确认，按照省际转考规定执行。新课程在转入确认后，至2026年执行新计划方可使用。转出课程认定，按照转入省市规定执行。

**15.过渡期内考生应注意哪些问题？**

对于正常开考专业，考生应特别注意两个问题：

（1）考试安排。自2026年上半年开始，将按照新计划课程安排考试，2025年下半年将是旧计划课程最后一次考试。要特别做好过渡期内的课程报考以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安排。

（2）新旧课程对照。过渡期结束后，将实施新计划，考生所通过的旧课程将根据对照关系转换为新课程，考生要仔细研读新旧计划课程对照表，并做好后续课程报考准备。

对于停考过渡专业，考生要按照上述说明，做好停考过渡期内的考试和毕业等规划。

**上海财经大学自学考试咨询电话 021-63564124**

**上海财经大学自学考试咨询邮箱：zikaoshufe@163.com**